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李保亮，男，1971年6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7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保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买卖、储存枪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保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6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保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买卖、储存枪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3)昆刑执字第3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9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5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00元，账户余额82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9月30日